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ST 江泉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海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生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遵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9,265,476.08	750,947,102.2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704,731.95	670,378,787.24	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65.71	10,855,095.85	-105.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09,874.15	109,476,675.90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5,944.71	-13,027,820.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8,986.46	-12,980,445.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3	-1.2986	增加 3.26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5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55	不适用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03,827.60	江兴建陶房屋建筑物出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96.43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7,264,931.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6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	68,403,198	13.37	68,403,198	无		其他
李文	25,000,000	4.89	0	质押	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志雄	3,909,300	0.76	0	未知		未知
胡雪龙	3,119,200	0.61	0	未知		未知
陈茂选	3,042,300	0.59	0	未知		未知
熊许洁	3,006,600	0.59	0	未知		未知
徐力民	2,850,000	0.56	0	未知		未知
孟兆才	2,150,000	0.42	0	未知		未知
王平	2,148,700	0.42	0	未知		未知
陈雅萍	2,137,900	0.4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文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李志雄	3,9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9,300			
胡雪龙	3,1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200			
陈茂选	3,0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2,300			
熊许洁	3,0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600			
徐力民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孟兆才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王平	2,1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700
陈雅萍	2,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900
石乃轩	2,006,204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00,824,581.85	112,137,977.55	79.09
预付款项	4,413,957.22	2,585,967.02	70.69
存货	3,464,729.77	16,842,497.76	-79.43
固定资产	129,545,844.13	219,123,563.43	-40.88
应付账款	19,892,662.25	42,577,141.76	-53.28
预收款项	570,231.49	5,310,790.55	-89.26
应交税费	7,831,332.38	4,679,921.53	67.34

说明：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9.09%，主要原因为2015年3月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形成的应收款项；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0.69%，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所致；
- 3、存货较年初下降79.13%，主要原因是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其存货减少所致；
- 4、固定资产较年初下降40.88%，主要原因是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其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5、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53.28%；主要原因为支付货款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89.26%，主要原因是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其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67.34%，主要原因是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形成的应交税款增加；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809,874.15	109,476,675.90	-47.19
营业成本	60,720,623.59	95,760,678.77	-3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395.05	2,195,937.57	-83.00
销售费用	291,871.49	1,349,442.44	-78.37
管理费用	8,237,541.47	18,307,723.58	-55.01
财务费用	2,643.29	531,158.74	-99.50
投资收益	759,546.90	-4,312,180.0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7,324,627.60	52,624.82	51,823.46
营业外支出	59,696.43	100,000.00	-40.30
资产减值损失	2,882,332.62	0	不适用
净利润	13,325,944.71	-13,027,820.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65.71	10,855,095.85	-1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50,531,158.74	不适用

说明：1、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47.19%，主要因为江兴建陶厂停产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36.59%，主要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下降8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降低，相关税费下降；

4、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78.37%，主要原因是因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相应降低；

5、管理费用较上期下降55.01%，主要原因是江兴建陶厂停产期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减少，所计提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99.5%，主要因为上期存在短期借款，本期没有；

7、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因为被投资单位盈利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51,823.46%，主要原因为本期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其房屋建筑物部分增值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下降 224.41%，主要原因为本期罚没支出减少；

1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整体出售江兴建陶厂所形成收益所致；

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105.10%，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5,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按照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中第二条 2.2 款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转让标的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实际净资产变动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调整。本次出售资产实际转让价格按照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189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确定为 119,149,468.88 元。

2、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了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首付款人民币 61,502,816.44 元。

3、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了交易标的的交割。

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54 号），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1、江泉实业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340,492,521.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泉实业累计未分配利润-382,046,644.54 元。

2、根据《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及《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原料供应商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关闭部分产能，可能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未来因无足够原料供应而产能不足。同时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也因其客户受上述环保政策影响可能导致未来运量不足，影响江泉实业未来盈利能力。上述两公司关停部分产能还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客户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产能不足，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还江泉实业债务的可能。

江泉实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

2、针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及相关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因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关停，同时江泉实业热电厂及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期江兴建陶厂、江泉实业热电厂、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发生减值（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对应收及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单独进行了测试、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因公司所属江兴建陶厂长期亏损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关停，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出售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售江兴建陶厂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为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账协议，将公司应付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土地租赁费，应付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款同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货款相互抵消。此次债务重组，共抵消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款项 2500 万元。

(4) 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根据临沂市环保局的要求，对环保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违规建成装置已完成环保整改，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5）244 号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吨钢铁项目环保备案意见》，同意环保备案。

(5) 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 90 万吨 1#-3#焦炉生产线停产治理方案中规划的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2015 年 9 月 1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3#焦炉生产线 90 万吨产能试生产的复函》。2016 年 3 月 22 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罗政字（2016）13 号文件《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 90 万吨 1#-3#焦炉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的函》，向临沂市环保局申请解除停产治理备案，恢复正常生产。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协议转让增持的江泉实业所获得的股份在此次权益变动之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期限：12 个月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与江泉实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江泉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泉实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江泉实业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江泉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公司不利用江泉实业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江泉实业及江泉实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11 日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江泉实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11 日	是

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其他	宁波顺辰投 资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015年6月11日	是
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 的承诺	其他	江泉实业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24日 期限：6个月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海良
日期	2016-04-28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1,809.46	2,995,47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824,581.85	112,137,977.55
预付款项	4,413,957.22	2,585,96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3,691.17	1,665,638.83
存货	3,464,729.77	16,842,49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088,769.47	136,227,55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642,701.77	343,883,15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545,844.13	219,123,563.43
在建工程	159,432.61	159,432.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28,728.10	51,553,39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176,706.61	614,719,545.87
资产总计	739,265,476.08	750,947,10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92,662.25	42,577,141.76
预收款项	570,231.49	5,310,790.55
应付职工薪酬	7,239,807.41	8,954,245.90
应交税费	7,831,332.38	4,679,921.53
应付利息	1,1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26,710.60	17,946,21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560,744.13	80,568,31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560,744.13	80,568,31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697,213.00	511,697,2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675,310.60	441,675,31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80,322.78	1,880,322.78
盈余公积	97,172,585.40	97,172,585.40
未分配利润	-368,720,699.83	-382,046,64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04,731.95	670,378,78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265,476.08	750,947,102.20

法定代表人：方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生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遵明

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809,874.15	109,476,675.90
减：营业成本	60,720,623.59	95,760,67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395.05	2,195,937.57
销售费用	291,871.49	1,349,442.44
管理费用	8,237,541.47	18,307,723.58
财务费用	2,643.29	531,158.74
资产减值损失	2,882,332.62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546.90	-4,312,18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8,986.46	-12,980,445.27
加：营业外收入	27,324,627.60	52,62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696.43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5,944.71	-13,027,820.4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5,944.71	-13,027,82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5,944.71	-13,027,820.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55

法定代表人：方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生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遵明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8,008.29	160,277,90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	52,6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8,808.29	160,330,53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1,277.27	134,151,64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3,995.26	12,945,3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7,505.04	2,278,4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6.43	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2,474.00	149,475,4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65.71	10,855,0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15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1,1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50,531,15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334.29	-39,676,06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475.17	40,238,5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809.46	562,509.88

法定代表人：方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生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遵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